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 
1段1號

傳 真：049-2394020

聯 絡 人：傅淑貞 049-2394023

電子郵件：f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AD12157\_1\_15092444337.pdf、111AD12157\_2\_1509244433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  
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  
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  
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  
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